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获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亚太（集团）为本公司 IPO 申报会计师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熟悉；根据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判断，亚太（集团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；根据公司查询的亚太（集团）以及签字会计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信息报告显示，亚太（集团）及签字会计师均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所有利于保障、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_____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_____

2021年3月15日